

柳河县教育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教育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

二、认真履行职能。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全县教育工作要点。推动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，大力推进素质教育，不断提升教育质量。

三、负责统计并监督全县教育投入和执行情况经费“三个增长”；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项目的申请、审核以及全过程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考核、协调工作；统计并监督全县教育投入和执行情况，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全县中小学的预算和决算。

四、负责教育系统校舍建设及校舍维修项目管理工作；负责校园绿化、美化及校舍、校园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管理 and 教育内部财务审计工作。

五、统筹规划、部署指导全县教育体制、办学体制的改

革和布局调整工作，理顺教育内、外部关系。

六、统筹管理全县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、民族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民办教育；负责全县学区普查工作；负责全县语言文字管理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；负责直属学校和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七、主管全县的教师工作，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，统筹规划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；研究制定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和对策；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工作。

八、认真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科研、教育教学、德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美育、国防教育、信息技术、社会实践工作；负责家庭教育工作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。

九、负责学校消防、保卫、用电、饮食、住宿、防盗、防校园欺凌暴力等工作，认真协调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、文明校园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推进安全、文明、平安校园建设。

十、统筹规划和实施全县教育督导工作，制定教育督导相关制度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；监督、检查相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及履行职责情况；负责普法宣传教育、政策法规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督查、校务公开工作；负责教育行政执法，办理行政

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办理涉教案件,依法保护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十一、认真综合管理、指导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、教育学会、计划生育、信访等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，考核任免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；指导全县校长培训、后备干部队伍管理工作。

十二、认真负责全县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设立、撤并和变更的审核、审批和管理。实行行政审批内容、审批依据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时限“五公开”，做到进一个门，找一个人，盖一个章，行一个文，提高服务水平，确保办事效率。

十三、坚持廉洁自律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大明察暗访力度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，树立廉洁务实的良好形象。

